

“室外健身器材”维修合同

编号：2981101000016995651

采购单位（甲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昆仑街道办事处南泉社区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康采恩工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国家 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康采恩工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康采恩工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康采恩工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甲方现委托乙方为南泉社区“室外健身器材”承担维修任务。具体流程及费用明细清单如下：

活动流程：

1、由乙方安排工作人员对南泉社区损坏的室外健身器材进行维修更换，所需材料由乙方提供。

费用明细：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	数量	单位	金额
1	健身器材维修、体育设施、场地维修	服务内容： 维修，品牌： 服务方式： 现场服务， 服务周期。 次，服务对象：其他， 维保内容： 故障排查， 设备类型： 其他，采购需求：维修健身器材			350.00	1.00	项	350.00
合计（元）：		35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因本合同系政府采购类合同，即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自该资金拨付后，甲方依据政府采购计划确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及时支付货款。如遇特殊情况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货款，不得视为甲方违约。支付该笔货款之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其他相关文件。

三、服务条款

-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关于“室外健身器材”维修，提供所需要的材料，场地布置。甲方提供符合活动的室内场地。
- 2、维修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
- 3、维修地点及方式：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昆仑街道南泉社区。按时完成即默为交货完毕。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如乙方逾期交付，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责任。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交付，且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装卸、搬运、保险、辅助材料等费用。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付款期限，及时支付到期应付的维修费用。
- 2、甲方有权及时地对乙方的维修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认可最终执行。
- 3、乙方需保证甲方维修现场无差错，所需要材料、场地需提前准备完毕，并保证在当天不出现差错。
- 4、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活动现场秩序的维护工作。

五、附则及争议解决方式

- 1、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相关事件，采取快捷、安全方式将有关当局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对方确认。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已经尽了最大努力，仍导致本合同无法完全或部分履行，或导致了迟延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为止。
- 2、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附件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内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由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的相关事宜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若对于本协议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方执壹份，签署后生效。

甲方（公章）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昆仑街道办事处南泉社区 乙方（公章）新疆康采恩工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金东三街6000号

电话：

电话：099069721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南泉支行

账户：

账户：300302120902457424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1日